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30頁。

本行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同日緊隨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頁至第137頁及已於2023年1月16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1月16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 .....	31
附錄二 —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	91
附錄三 —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	100
附錄四 — 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 .....	111
附錄五 — 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 .....	120
附錄六 — 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 .....	12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9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13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管理辦法」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65,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000,000(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0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

董事會函件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潘明先生(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華生先生  
史志山先生  
李堅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清福先生  
高玉輝女士  
全澤先生  
楊濤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

## 董事會函件

---

###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九項特別決議案及兩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完成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的議案。

此外，本行將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會議，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三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完成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數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365,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18.25%<sup>(1)</sup>。實際發行數量以相關監管機構<sup>(2)</sup>批覆為準。

註 :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6%。
- (2)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發行對象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sup>(1)</sup>,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相關監管機構<sup>(2)</sup>批覆為準。

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優先認購安排。

定價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sup>(3)</sup>,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註 :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如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將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履行相應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2) 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將主要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對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進行整體審批。
- (3)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如本次內資股發行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 發行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內資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後，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限售情況
- ：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售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 募集資金用途
- ： 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 董事會函件

---

方案有效期：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及批准，並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權監管機構<sup>(1)</sup>核准的方案為準。

### 1.2 本次H股發行

於2022年12月12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7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註：

- (1) 有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數量 : 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75,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8.41%<sup>(1)</sup>。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sup>(2)</sup>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

發行對象 :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不超過10名(含)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註:

- (1) 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2%。
- (2)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取決於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方式 :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sup>(1)</sup>，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含本數)，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註：

(1)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 1、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2、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
  -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於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 發行方式 :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10名(含)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並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後，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 董事會函件

---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方案有效期 : 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所發行的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案逐項審議及批准，並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經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權監管機構<sup>(1)</sup>核准的方案為準。

註：

- (1) 有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取決於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

### 1.3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有關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之詳情，請見本函件「1. 本次發行」中「1.1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1.2 本次H股發行」章節。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僅供參考而言，於2022年12月12日（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9.79港元；緊接2022年12月12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

---

## 董事會函件

---

價為9.79港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9.418港元。(iii)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本次發行項下的最低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50元。(v)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時作出披露。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本次發行。

### 1.4 本次發行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次H股發行完成；及
  - (iv)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2) 本次H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 1.5 本次發行的理由

近年來，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同時，本行資產規模近年來實現了平穩較快增長，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而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健發展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此外，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本行需要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

如下表所示，儘管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統稱「**資本充足率指標**」)一直符合中國監管要求，但與銀行業的同業相比仍處於相對較低水準。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核心資本、一級資本、資本淨額均能得到補充。

	監管要求 <sup>(1)</sup>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	8.97	9.02	8.28	8.00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8.97	9.02	11.08	10.69
資本充足率(%)	≥10.5	11.64	10.71	13.21	12.73

---

## 董事會函件

---

註：

- (1) 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載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助於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指標，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要求，並有效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切實提高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進一步加大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的安全邊際，提升本行抵禦風險的能力，從而為支持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 1.6 新股地位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本行新內資股及H股一經發行及配售，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 1.7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21年6月25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sup>(1)</sup>。轉股協議存款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將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1)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及(2)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份轉為對本行股份，由九江市國資委下屬的合格市級國有企業持有。於2021年9月7日，本行與九江市財政局簽署《專項債券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轉股協議存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220,264,317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收到九江市財政局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存入人民幣20億元，該等存款並未轉為本行股份。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前，九江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不會轉換為本行的股份。

## 董事會函件

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註：

- (1) 其他一級資本的定義載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

### 1.8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407,367,200股，其中包括2,0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7,367,200股H股。本次H股發行的75,000,000(含本數)H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18.41%，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365,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8.25%。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75,000,000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365,000,000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75,000,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75,000,000股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365,000,000股內資股及 75,000,000股H股)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sup>(1)</sup>
內資股	2,000,000,000	83.08%	2,000,000,000	80.57%	2,365,000,000	83.06%
H股 <sup>(2)</sup>	407,367,200	16.92%	482,367,200	19.43%	482,367,200	16.94%
合計	<u>2,407,367,200</u>	<u>100%</u>	<u>2,482,367,200</u>	<u>100%</u>	<u>2,847,367,200</u>	<u>100%</u>

---

## 董事會函件

---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本行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鑒於本行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i)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2%（「**最低公眾持股量**」）。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如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本行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就本次發行確定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資者，亦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有關本次發行的最終協議後，本行將在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本次發行方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逐項審議批准。

###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完成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完成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

---

## 董事會函件

---

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配股及／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如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  
(i)向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及／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及／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有關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 3.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將在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所述修訂內容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發行相關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7,367,200元。	第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07,367,2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07,367,200股，其中內資股2,00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83.08%；H股407,367,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16.92%。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

註： [●]中數字將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進行填寫。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形成新的公司章程(「**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全權負責對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調整，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關本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6.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

---

## 董事會函件

---

況，本行擬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全權負責對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調整，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新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7. 建議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全權負責對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調整，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新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8. 建議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形成新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監事會，並由監事會轉授權本行監事會主席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全權負責對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必要的調整，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

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與新修訂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 9. 建議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滿足監管要求，提升本行股權管理水平，本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了股權管理辦法（「**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

## 董事會函件

---

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有關股權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10. 建議修訂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為完善股東評價機制，提升股東對本行發展支持的評價管理有效性，本行結合實際情況修訂了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新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

新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新修訂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有關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說明表，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同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頁至第137頁及已於2023年1月16日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3年1月8日(星期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3年1月16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商業銀行公司治</p>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b>《商業銀行公司治</b></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b>、《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b>3020</b>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b>適用的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b>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合法資金繳納股金，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b>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合法資金繳納股金，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u>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且該等股金需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四)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六)變更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七)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暫緩或減少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八)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b><u>(五)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b></p> <p><b><u>(六)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b></p> <p><b><u>(七)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托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b></p> <p><b><u>(八)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九)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b><u>(九)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b></p> <p><b><u>(五十)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del>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del>。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u></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b><u>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b></p> <p><b>(七十一)</b>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暫緩或減少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b>(八十二)</b> 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del>六十三</del>) 變更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del>七十四</del>)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del>九十五</del>)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del>十一六</del>)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p> <p><b><u>(十七)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b></p> <p><b><u>(十二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b></p> <p>本行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u></b></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商業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商業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del>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del>對單個關聯方的</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p><u>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二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重大關聯交易標準。</u></p>	
新增	<p><u>第七十四條 本行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u></p> <p><u>(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二)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四)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	<p><u>第七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u>(一)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u></p> <p><u>(二)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u></p> <p><u>(三)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u></p> <p><u>(四)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u></p> <p><u>(五)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四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六)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u></p> <p><u>(七)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u></p> <p><u>(八)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u></p>	
新增	<p><u>第七十六條 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p> <p><u>本行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u>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年報中予以披露。</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條
新增	<p><u>第七十七條 本行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一)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二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u></p> <p><u>(二)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u></p> <p><u>(三)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u></p> <p><u>(四)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u></p> <p><u>(五)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u></p> <p><u>(六)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u></p> <p><u>(七)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u></p> <p><u>(八)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	<u>第七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u>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六條
新增	<p><u>第七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其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u></p> <p><u>（一）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目標；</u></p> <p><u>（二）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u></p> <p><u>（三）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u></p> <p><u>（四）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u></p> <p><u>（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十五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u>他情形。</u></p> <p><del>第七十四</del><u>八十</u>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u>董監事</u>會對<u>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u>、<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u>；</p> <p>.....</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u>(十九)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二十)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三十八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del>(十九)(二十一)</del>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del>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del>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del>第七十五</del><b>八十一</b>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b>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情況應及時報送監管機構。</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p>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del>第八十七</del><b>九十三</b>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八十六</del><b>九十二</b>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p>	<p><del>第八十八</del><b>九十四</b>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del>個營業</del>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del>10個營業日</del><b>或15</b></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日 <del>(以較長者為準)</del> 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u>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九十二條  ……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del>第九十二條</del>  ……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 <del>(以較長者為準)</del> 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一百〇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del>第一百〇六條</del> 第一百〇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del>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del>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del>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數據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數據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處保存，保存期限<del>不少於10年</del><u>為永久</u>。</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p>	<p>第一百一十三<u>九</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罷免獨立董事除外</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除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八) 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p>	<p>第一百一<u>十四</u>二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u>或上市</u>；</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u>(七) 罷免獨立董事</u>；</p> <p><u>(七八)</u> 除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u>(八九)</u> 利潤分配政策；</p> <p><u>(九十)</u>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還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p>	<p>第一百二十一<u>七</u>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還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b>監事會</b>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七<u>四十三</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u>四十四</u>條至第一百四十三<u>九</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九<u>四十五</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p>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7日發給本行。</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7日發給本行。</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b><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b>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b><u>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b></p> <p>(三)<b><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b></p> <p>(四)<b><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b></p> <p>(五)<b><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u>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b></p> <p><b><u>(六)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b></p> <p><b><u>(七)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b></p> <p><b><u>(三八)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b></p> <p><b><u>(四九)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b></p> <p><b><u>(五十)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b></p> <p><b><u>(六十一)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u></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p> <p><b><u>(十二)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b></p> <p><b><u>(十三)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b></p> <p><b><u>(七十四)</u></b>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一<u>七</u>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b><u>一名董事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b></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二<u>八</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u>法定《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b><u>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b>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六十一<b>七</b>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b><u>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且與本行不得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沖突。</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第一百六十二<b>八</b>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b><u>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本</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三<u>九</u>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u>25-20</u>個工作日。</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p>	<p>第一百六十五<u>七十一</u>條 <u>董事會監事會</u>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三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包括該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就重大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第一百六十六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b>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標準確定)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b>重大關聯交易(<del>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標準確定</del>)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b>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b></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獨立董事就重大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八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u>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的事項；</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或解聘</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b><u>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b></p>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b><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b>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b> 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列「嚴重失職」情形的；</p> <p>(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二<b>八</b>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b>七</b>條所列「嚴重失職」情形的；</p> <p>(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del>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del></p> <p>(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一百 <b>七十六八十二</b> 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del>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del>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四十七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組成，成員為5人至19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del>立董事)組成，成員為5人至19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del><u>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名)。</u></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u>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u>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u>。</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p> <p>(四)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u>七十八八十四</u>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p> <p>(四)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制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p> <p>(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二)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p>	<p>(六) 制定本行<u>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u>、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p> <p>(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u>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u>(十一)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b><u>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b></p> <p>(十二一)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三二)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四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b><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u></b>、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u>數據治理</u></b>等事項；</p> <p>(十五四) 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p> <p>(十六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上述職權外，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p>	<p>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七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忍度、風險限額等，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除上述職權外，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del>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del>，<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p> <p>(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u>或償付能力</u>管理最終責任；</p> <p>(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p> <p>(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p> <p>(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p> <p>(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p> <p>(八)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p> <p>(八) 維護<b>存款人金融消費者</b>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b>(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b></p> <p>(十一)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一<del>一</del><u>二</u>) 負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十)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一) 負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二<del>三</del>)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del>一</del>；</p> <p><b><u>(十四) 承擔綠色金融主體責任，確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指定專門委員會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本機構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b></p> <p><b><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b></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p> <p>本章程所稱「本行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包括本行作出的</p>	<p>第一百八十一<del>七</del>條</p> <p>.....</p> <p>本章程所稱「本行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包括本行作出的</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和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處置。</p> <p>.....</p> <p>本行作出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下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和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u>投資及其處置。</p> <p>.....</p> <p>本行作出的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u>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下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2以上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三<u>九</u>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del>董事長、行長、1/2兩名</del>以上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u>或者</u>監事會、<u>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p>	<p>第一百八十九<u>九十五</u>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九十二<u>八</u>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10年為永久</u>。</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u>本行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p>	<p><del>第一百九十四</del><b>二百</b>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b>1人</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p>	<p><del>第一百九十九</del><b>二百〇五</b>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並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u>一</u>。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b>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b>；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並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p>	<p>第二百〇<u>一七</u>條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b>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b></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u>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u></p> <p><u>(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指本行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u></p> <p><u>(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u></p> <p><u>(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托銷售等；</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u></p> <p><del>(一)授信；</del></p> <p><del>(二)資產轉移；</del></p> <p><del>(三)提供服務；</del></p> <p><del>(四)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del></p>	
<p>第二百〇二條 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含)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第二百〇<u>二</u>八條 <u>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u></p> <p><u>(一)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u></p> <p><u>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u></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不含)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不含)以上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u>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p><u>(二)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u></p> <p><del>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含)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del></p> <p><del>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不含)以上，或本</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del>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不含)以上的交易。</del></p> <p><u>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條(四)~(七)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一<u>七</u>條 本章程第一百<u>四十五五十一</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u>四十九五十五</u>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u>六條(四)-(七)</u>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監事總數1/3。</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二十一<u>七</u>條 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監事總數1/3。</p> <p>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u>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第二百二十二<u>八</u>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b><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二百二十四三十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b></p> <p><b><u>(一)監事</u></b>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u></p> <p><b><u>(二)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b></p> <p><b><u>(三)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b></p> <p><b><u>(四)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b></p> <p><b><u>(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b></p> <p><b><u>(六)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七)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八)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p>	<p><del>第二百二十八</del><u>三十四</u>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p>	<p><del>第二百二十九</del><u>三十五</u>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u>審計工作監督檢查活</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二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p>	<p><b>動</b>。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b><u>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u></b><b><u>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維護</u></b>。</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二百<b><u>三十九四十五</u></b>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b><u>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3名。</u></b></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第二百<b><u>四十六</u></b>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b><u>實施情況和政策</u></b>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b><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u></b>，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表決，以上述方式作出表決後，須在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將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郵寄給監事會。</p>	<p><b>第二百五十三九條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表決，以上述方式作出表決後，須在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將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郵寄給監事會。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p>	<p><b>第二百五十六六十二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 <b>不少於10年為永久</b> 。  <b><u>本行應當將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b>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 <b>中國共產黨</b> 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	規範措辭表述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	第二百八十一 <b>七</b> 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	《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p> <p>.....</p>	<p>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b><u>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u></b></p> <p>.....</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黨委對關係本行發展改革穩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和意見；同時，本行黨委本著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對本行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二百八十三<u>九</u>條 本行黨委對關係本行發展改革穩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和意見；<b><u>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b>同時，本行黨委本著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對本行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九十二<u>八</u>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u>同時還可以</u>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百三十<u>六</u>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u>三百三十三條</u><del>第三百二十七條</del>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在清算過程中，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並由國務</p>	<p>第三百三十一<u>七</u>條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本行因本章程第<u>三百二十七條</u><del>第三百三十三條</del>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在清算過程中，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務，並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第三百四十三條 釋義</p> <p>……</p> <p>(六)本章程中「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三<u>九</u>條 釋義</p> <p>……</p> <p><b><u>(六)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實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b></p> <p><b><u>(七)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沖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del>六八</del>) 本章程中「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del>七九</del>)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議事方法和程序，保證股東大會工作效率，提高股東大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確保本行股東切實行使其在股東大會的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del>《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b>《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b>、《商業銀行</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p> <p>(十二) 審議批准<b><u>董事</u></b>會對<b><u>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u></b>；<b><u>批准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u></b>、<b><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u></b>； .....</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三十八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u>(十九)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b></p> <p><b><u>(二十)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b></p> <p><del>(二十一十九)</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del>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del>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b><u>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b></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b><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情況應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p>
<p>第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p>	<p>第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b><del>個營業</del></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b><del>10個營業日或</del></b>15日<b><del>(以較長者為準)</del></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b><u>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p>	
<p>第二十四條</p> <p>.....</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第二十四條</p> <p>.....</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b>20個營業日</b>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b>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b>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應當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del>獨立董事應當作出述職報告。</del></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b>(罷免獨立董事除外)</b>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聘用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聘用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p>	<p>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u>或上市</u>；</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除因本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八) 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b>(七) 罷免獨立董事；</b></p> <p><b>(八七)</b> 除因本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b>(九六)</b> 利潤分配政策；</p> <p><b>(十九)</b> 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p>	<p>第六十三條</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del>、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處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於10年為永久</b>。</p>	
<p>第七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七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b>個營業</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b>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p>	<p>第一條 為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運作，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解決當前群眾關切問題的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本行章程」)等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成員為5人至19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設董事長1名，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p>	<p>第三條 <del>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成員為5人至19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del> <u>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名)</u>。設董事長1名，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u>一名</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p> <p><u>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b><u>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b>	
<p>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p> <p>(四)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p> <p>(八)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四條 本行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p> <p>(四)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本行<b><u>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u></b>、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p> <p>(八)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p> <p>(十二)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九) 決定 <del>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del> <u>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u>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一<del>二</del>) 審議批准本行的合規政策，並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p> <p>(十二<del>三</del>)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三<del>四</del>)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del>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del>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數據治理</u>等事項；</p> <p>……</p>	
<p>第五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p> <p>(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p>	<p>第五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del>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del><u>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p> <p>(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u>或償付能力</u>管理最終責任；</p> <p>(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七)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p> <p>(八)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九)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十)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一)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六)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七)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p> <p>(八)維護<u>存款人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九)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b>(十)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b></p> <p>(十一)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二)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一<del>二</del>) 負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del>三</del>) 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del>一</del>；</p> <p><b><u>(十四) 承擔綠色金融主體責任，確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指定專門委員會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本機構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b></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del>1/2</del><b>兩名</b>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del>；</del> 。  <del>(六) 行長提議時。</del>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若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全年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全年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應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b>現場</b>會議。<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b>若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全年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或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b>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全年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b>由董事會</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或者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對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對利潤分配方案、 <b>薪酬方案</b>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 <del>董事會秘書</del> 和記錄人 <del>一</del>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b>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b>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 <b>不少於10年為永久</b> 。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對會議審議事項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對會議審議事項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p> <p><b><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b></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授權是指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對行長的授權和本行經營管理中的其他必要授權。</p> <p>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是，在維護股東權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優化公司管理。</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的授權事項範圍如下：</p> <p>1. 辦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中的事務性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del>董事會授權是指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對行長的授權和本行經營管理中的其他必要授權。</del></p> <p><del>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是，在維護股東權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優化公司管理。</del></p> <p><del>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的授權事項範圍如下：</del></p> <p><del>1. 辦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中的事務性事項；</del></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2. 擬訂、論證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p> <p>3. 董事會以決議方式確定的其他授權事項。</p>	<p><del>2. 擬訂、論證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del></p> <p><del>3. 董事會以決議方式確定的其他授權事項。</del></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了完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法人治理結構，保障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完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法人治理結構，保障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del><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b>5至9</b>名監事組成，<del>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del><b>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b>或、罷免和</b>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b>或者其他形式</b>民主<b>程序</b>選舉<b>產生或、罷免和</b>更換。設監事會主席1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p>
<p>第六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p> <p>……</p> <p>(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p>	<p>第六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還應特別關注：</p> <p>……</p> <p>(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b>和政策</b></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u>實施情況</u>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第十一條 監事承擔以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誠信勤勉的履行職責；</p> <p>(二) 按時出席監事會議、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監事職責；</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p>	<p>第十一條 監事<u>承擔</u>履行以下<u>職責或義務</u>：</p> <p>(一) <u>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誠信勤勉的履行職責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二) <u>按時出席監事會議、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三) <u>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監事職責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五)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瞭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六)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七)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八)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第十二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	第十二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p> <p>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b>監督檢查活動</b>。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b>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維護</b>。</p> <p>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b>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b>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二條</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b>監督檢查活動</b>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監事會召開會議，應在每次會議召開10日前由監事會召集人或授權的人以直接送交、郵寄、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成員。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會議的事項和發出通知的日期。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p> <p>確定參加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附帶的回執上簽字表示簽訂參加會議。不能參加會議的監事應在回執上寫明不能參加會議的原因，並寫明是否委託其他監事參加會議。</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回執應不晚於會期前5日送交召集人或其授權的人，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回執應不晚於會期前2日送交召集人或其授權的人，回執可採取直接送交、郵寄或傳真的形式交回。</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召開會議，應在每次會議召開10日前，由監事會召集人或授權的人以直接送交、郵寄、傳真、<u>電子郵件</u>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成員。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會議的事項和發出通知的日期。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送達。</p> <p><b><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時限的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b></p> <p><del>確定參加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附帶的回執上簽字表示簽訂參加會議。不能參加會議的監事應在回執上寫明不能參加會議的原因，並寫明是否委託其他監事參加會議。</del></p> <p><b>監事會會議通知回執應不晚於會期前5日送交召集人或其授權的人，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回執應</b></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del>不晚於會期前2日送交召集人或其授權的人，回執可採取直接送交、郵寄或傳真的形式交回。</del>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例行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監事以電話、視頻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本人親自出席，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例行會議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各方可實時參與並充分交流的會議視同為現場會議。監事以電話、視頻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p> <p>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表決權。<b><u>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b>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外部監事因特殊情況不能親自出席的，</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p>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會議。	
<p>第二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人不明，缺乏委託出席的意思表示或委託人未簽字的，委託書無效。委託書可以以傳真或信函的形式發出，但應具備規定的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人不明，缺乏委託出席的意思表示或委託人未簽字的，委託書無效。委託書可以以傳真、<u>電子郵件</u>或信函的形式發出，但應具備規定的內容。</p>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p>第二十七條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表決，以上述方式作出表決後，須在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將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郵寄給監事會。</p>	<p>第二十七條 <del>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表決，以上述方式作出表決後，須在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將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郵寄給監事會。</del><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與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與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10年為永久</u>。</p> <p><u>本行應當將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u></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b><u>確保股權關係真實、透明，嚴禁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私下協議等違法違規行為。</u></b></p> <p><b><u>本行股東應當在持有本行股份比例達到5%以上之日(含5%)或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按有關規定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u></b></p>	<p>《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八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p>
<p>新增條款</p>	<p><b><u>第二十九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充分瞭解本行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u></b></p>	<p>《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二條 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等。</u></p> <p><u>本行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u>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三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注重長期投資和價值投資，不得以投機套現為目的；應當維護本行股權結構的相對穩定，在股權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轉讓或變相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權，司法裁定、行政劃撥或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的除外。</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新增條款	<p><u>第三十四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情形除外：</u></p> <p><u>(一)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u></p> <p><u>(二)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u></p> <p><u>(三)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u></p> <p><u>(四)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u></p> <p><u>(五)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u></p> <p><u>(六)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u></p> <p><u>(七)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u></p>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u>(八)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u>	
新增條款	<u>第四十一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確保與本行之間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u>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二條 本行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一)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u></p> <p><u>(二)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u></p> <p><u>(三)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u></p> <p><u>(四)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u></p> <p><u>(五)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u></p> <p><u>(六)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u></p> <p><u>(七)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u></p> <p><u>(八)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u></p>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三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充分評估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嚴禁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等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查。鼓勵大股東減少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增強本行的獨立性，提高本行市場競爭力。</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九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履行信息報送義務，制定並完善內部工作程序，明確信息報送的範圍、內容、審核程序、責任部門等，保證信息報送及時、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新增條款	<p><u>第五十四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本行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u></p> <p><u>（一）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u></p> <p><u>（二）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u></p> <p><u>（三）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水平的；</u></p> <p><u>(四)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u></p> <p><u>(五)外部監管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如實作出並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工作。</u></p> <p><u>本行主要股東要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u></p> <p><u>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及時向銀保監會</u></p>	《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u>或其派出機構報告，並制定應對方案。</u>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建立並維護主要股東承諾檔案及主要股東信息檔案。</u></p> <p><u>主要股東承諾檔案應記錄承諾方、具體事項、承諾履行方式和時間、承諾履行情況以及對違反承諾的股東已採取的措施等內容。</u></p> <p><u>主要股東信息檔案應記錄和管理主要股東的相關信息，並通過詢問股東、查詢公開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實掌握主要股東的控制權情況、與本行其他股東間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情況、所持股權質押凍結情況，如發生變化，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和披露相關信息。</u></p>	《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原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包含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支持本行日常經營、遵守入股承諾、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遵守法律法規五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10分、30分、30分、20分、10分，共100分，佔總得分比重為20%。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其日常履職情況按照評分明細表組織評分。</p>	<p>第十二條 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包含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支持本行日常經營、遵守入股承諾、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遵守法律法規五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10分、30分、30分、20分、10分，共100分，佔總得分比重為<del>20%</del><u>30%</u>。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其日常履職情況按照評分明細表組織評分。</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十三條 股東發展貢獻度指為本行發展所做的貢獻，包括存款貢獻度、業務貢獻度(不含存款)、品牌貢獻度三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60分、20分、20分，共100分，佔總得分比重為40%。</p>	<p>第十三條 股東發展貢獻度指為本行發展所做的貢獻，包括存款貢獻度、業務貢獻度(不含存款)、品牌貢獻度三個維度，各維度分別為<del>60分、20分、20分，共100分</del><u>50分、30分、20分，共100分</u>，佔總得分比重為<u>30%</u>。</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b>新增條款</b></p>	<p><b><u>第十五條 本行將評估評價結果運用到對股東的日常考核激勵政策當中，考核激勵政策由本行戰略投資者領導小組制定。</u></b></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完成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合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行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3年1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3年1月8日(星期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 5.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訂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緊隨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以供H股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限售情況；
  - 1.8 募集資金用途；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完成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3年1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http://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3年1月8日(星期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H股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H股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H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4. 其他事項

(i)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 - 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5.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